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特别提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湖南裕能”）股票将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7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湖南裕能所在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

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50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1年)
300769.SZ	德方纳米	4.6073	4.4318	252.80	54.87	57.04
300073.SZ	当升科技	2.1540	1.6267	62.93	29.22	38.69
688005.SH	容百科技	2.0206	1.7926	74.27	36.76	41.43
688779.SH	长远锂科	0.3632	0.3537	15.97	43.97	45.15
平均值					41.20	45.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1 年扣非前/后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23.7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5.20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57,253,07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24,564,71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报告期内，国内前五大动力锂电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0.3%、83.5%、82.4% 和 88.2%；其中，排名前两位的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达到 69.1%、61.9%、69.9%和 72.9%。

受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5%，其中，对宁德时代与比亚迪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3.18%、91.12%、95.43%和 84.18%。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政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了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进一步深化了合作关系。宁德时代、比亚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构成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比亚迪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80%，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下游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报告期内，国内前五大动力锂电池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0.3%、83.5%、82.4%和88.2%；其中，排名前两位的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达到69.1%、61.9%、69.9%和72.9%。如因技术更新、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关联客户大幅降低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或数量，或者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制度无法有效执行，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三) 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公司无任一股东拥有或可支配或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表决权，也无任一股东可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或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公司虽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未来公司治理制度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可能存在因公司决策效率下降导致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或者出现因股东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决策的风险；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未来不排除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70%，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无水磷酸铁、碳酸锂及磷酸的合计采购额约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80%。2020年底后，碳酸锂、磷酸等相关原料价格涨幅较大。由

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8%、14.53%、26.33%和 18.74%。近年来，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加强成本控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放缓、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况，发行人存在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六）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领域，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对公司的业绩有着一定的影响。自 2009 年以来，得益于环保政策以及对新能源产业的各项支持政策，包括新能源汽车以及清洁能源等产业在政府补贴、税收优惠、数量推广等方面受到了大力扶持，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或储能产业的相关支持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七）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未来产能结构性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叠加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电池中应用占比提升、政府对相关产业的各项支持和补贴政策等因素，同行业公司纷纷提出扩产计划，并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厂商进入行业，导致竞争日益激烈。一方面，根据公开信息统计，相关企业磷酸铁锂扩产规模较大，由于产能释放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市场供应仍将保持偏紧状态，但若未来几年相关产能全部落地投产，则行业可能面临产能结构性过剩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锂电池厂商，出于供给安全性和经济性的考虑，其通常会同时维持多个供应商，各供应商之间需要在产品品质、销售价格、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竞争。

若公司无法在产品品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品牌建设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行业未来可能面临产能结构性过剩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主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目前形成规模化商业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和锰酸锂，不同正极材料在性能、安全性、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应用领域有所差异，其中，三元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磷酸铁锂在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领域均有广泛应用。随着宁德时代 CTP 技术以及比亚迪刀片电池技术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磷酸铁锂电池性能大幅提升，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在动力电池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同时也积极布局了三元材料业务。若行业中出现了在储能效率、安全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新材料和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创新风险

为了开发安全性更好、能量密度更高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公司以及行业内的其他竞争企业都在持续开发和优化其产品。但是，锂电池正极材料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产业，对生产企业的研发和工艺开发能力都有着较高的要求，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都存在一定的风险。若公司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中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失去行业内的技术和产品品质优势，则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疫情 2020 年在全球爆发以来，对各国和各行业均造成了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国内部分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并导致部分整车企业停工或者减产。目前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和经营活动正常。但是若未来疫情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仍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则仍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包括可能会对上游原材料供应以及下游客户的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或使终端应用市场对锂电池产品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一）新建产能消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叠加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电池中应用占比

提升、政府对相关产业的各项支持和补贴政策等因素，磷酸铁锂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公司现有磷酸铁锂产能无法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因此相应进行扩产布局。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外，公司在湖南、贵州、云南新建/扩建磷酸铁锂产能，并配套建设磷酸铁产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成产线设计年产能合计为 34.30 万吨。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产能规划，新增产能将在 2022 年至 2025 年逐步释放，全部建成后公司磷酸铁锂总设计年产能将达到 89.30 万吨。

考虑到公司新增产能建设及实施涉及设计规划、获取生产用地、项目备案/审批、建设厂房、设备采购及调试等一系列流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因此需进行前瞻性布局，提前进行产能建设储备。公司产能建设规划是在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公司市场地位及目标基础上，充分考虑下游客户的需求而作出的中长期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也将根据相关情况变化动态调整实施节奏。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其他拟新建产能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确定，产能增加规模合理，且预期效益良好。但是，相关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成投产也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空间增速不及预期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需承担相关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进而对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产能合作协议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部分客户签署了产能合作协议，其中约定了未来三年客户对公司的保底采购量及公司对客户的供货能力保证，并约定了定价原则、未达供货数量补偿、预定金返还、担保条款、审计条款等重大限制性条款。上述产能合作协议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的销售保障，降低产能投资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但同时也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是公司未能提供足够的供货能力保障的风险。产能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对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负有的供货能力保证义务，若公司未能提供足够的产能、产量保障，公司对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之间的供货数量保证可能存在冲

突，无法满足全部相关客户保底供货需求，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或补偿。

二是客户未能按照保底量进行采购的风险。尽管协议约定了客户未能按保底量足额采购的补偿机制或约束机制，公司仍可能因业务量下滑、相关固定资产及人员闲置而发生经营业绩下滑。

三是保底采购量三年期限届满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保底采购量三年期限届满后，尽管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延续性，但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者行业主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规模大幅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用电、用气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四川生产基地、湖南生产基地磷酸铁锂三期享受用电、用气优惠政策，该等优惠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19.25%、9.39% 和 8.07%。云南生产基地、贵州生产基地投产后将享受一定的用电优惠，预计占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各年收入的比例低于 1.5%。根据湖南生产基地磷酸铁锂三期、四川、云南、贵州生产基地的相关投资协议，公司享有的用电、用气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但若未来相关用电、用气优惠发生变化或因国家有关政策导致公司执行的用电、用气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8,381.17 万元、95,638.29 万元、706,762.07 万元和 1,409,082.8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8.99%，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48.20%。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带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积极扩建产能，产销量得以快速增长。

如果出现新能源行业发展放缓、正极材料新进入者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新增产能建设计划延后、产品竞争力下降、新获取订单减少及产品价格下滑

等情形，可能对公司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上述众多不确定因素，未来收入存在无法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湖南裕能”，证券代码为“301358”。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24,564,71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3年2月9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3年2月9日

(三) 股票简称：湖南裕能

(四) 股票代码：30135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57,253,07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89,313,2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24,564,712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32,688,358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793,96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配售对象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 7,954,528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04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0%，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5%。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电化集团	76,566,514	10.11	2026年2月9日
	津晟新材料	60,049,628	7.93	2026年2月9日
	宁德时代	59,846,140	7.90	2026年2月9日
	湘潭电化	48,080,400	6.35	2026年2月9日
	湖南裕富	44,890,590	5.93	2026年2月9日
	广州力辉	40,000,000	5.28	2026年2月9日
	比亚迪	29,923,070	3.95	2024年2月9日
	长江晨道	25,498,414	3.37	2024年2月9日
	南宁楚达	22,442,303	2.96	2026年2月9日
	文宇	19,980,000	2.64	2024年2月9日
	深圳火高	17,500,000	2.31	2024年2月9日
	农银壹号	15,384,600	2.03	2024年2月9日
	尚颀祺能	14,961,535	1.98	2024年2月9日
	通招日照	11,969,228	1.58	2024年2月9日
	湘潭天易	10,740,000	1.42	2024年2月9日
	智越韶瀚	10,000,000	1.32	2024年2月9日
	两型弘申一号	10,000,000	1.32	2024年2月9日
	智越荣熙	9,980,000	1.32	2024年2月9日
	两型弘申二号	8,480,000	1.12	2024年2月9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 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志奇	7,480,768	0.99	2024年2月9日
	振湘国投	5,984,614	0.79	2026年2月9日
	湖南裕升	3,109,007	0.41	2026年2月9日
	湖南裕璞	2,534,484	0.33	2026年2月9日
	湖南裕广	2,465,661	0.33	2026年2月9日
	湖南裕创	2,432,746	0.32	2026年2月9日
	靖西源聚	2,244,230	0.30	2026年2月9日
	湖南裕瑞	2,019,807	0.27	2026年2月9日
	西藏两型	1,923,100	0.25	2024年2月9日
	湘潭裕和	1,153,800	0.15	2026年2月9日
	创启开盈	299,231	0.04	2024年2月9日
	小计	567,939,870	75.00	-
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配售 股份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431,160	0.19	2024年2月9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431,160	0.19	2024年2月9日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19,570	1.43	2024年2月9日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9,856	0.30	2024年2月9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431,160	0.19	2024年2月9日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696	0.11	2024年2月9日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3,891	2.58	2024年2月9日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640	0.76	2024年2月9日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24,316	1.14	2024年2月9日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7,631	0.29	2024年2月9日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1,880	0.33	2024年2月9日
	小计	56,793,960	7.50	-
首次公开发 行网上网下 发行股份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71,557,212	9.45	2023年2月9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7,954,528	1.05	2023年8月9日
	网上发行股份	53,007,500	7.00	2023年2月9日
	小计	132,519,240	17.50	-
合计	757,253,070	100.0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515.22万元和118,412.0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Yuneng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56,793.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

电话号码：0731-58270060

传真号码：0731-58270078

电子邮箱：dsh@hunanyuneng.com

董事会秘书：汪咏梅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持 股比例	持有债 券情况
1	谭新乔	董事长	2020.11.3-2 023.11.2	-	-	-	-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持 股比例	持有债 券情况
2	刘干江	董事	2020.11.3-2 023.11.2	-	-	-	-	无
3	陆怡皓	董事	2020.11.3-2 023.11.2	-	-	-	-	无
4	龙绍飞	董事	2022.10.8-2 023.11.2	-	-	-	-	无
5	赵怀球	董事、总经理	2020.11.3-2 023.11.2	-	通过湘潭裕和持有 15.38 万股, 通过湖南裕 富持有 500.31 万股	515.70	0.91%	无
6	汪咏梅	董事、常务副总 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2020.11.3-2 023.11.2	-	通过湖南裕富持有 394.98 万股	394.98	0.70%	无
7	钟超凡	独立董事	2020.12.9-2 023.11.2	-	-	-	-	无
8	夏云峰	独立董事	2020.12.9-2 023.11.2	-	-	-	-	无
9	戴静	独立董事	2020.12.9-2 023.11.2	-	-	-	-	无
10	谢军恒	监事会主席	2020.11.3-2 023.11.2	-	通过湖南裕富持有 89.77 万股	89.77	0.16%	无
11	李昕	监事	2020.11.3-2 023.11.2	-	-	-	-	无
12	彭建规	监事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	-	-	-	无
13	周守红	副总经理	2021.1.25-2 023.11.2	-	通过湖南裕富持有 403.96 万股, 通过南宁 楚达持有 1,570.96 万股	1,974.92	3.48%	无
14	梁凯	副总经理	2020.11.3-2 023.11.2	-	通过湘潭裕和持有 9.61 万股, 通过湖南裕富持 有 329.16 万股	338.77	0.60%	无
15	李新赞	副总经理	2020.11.3-2 023.11.2	-	通过湖南裕富持有 239.38 万股	239.38	0.42%	无
16	陈质斌	副总经理	2020.11.3-2 023.11.2	-	通过湘潭裕和持有 3.73 万股, 通过湖南裕富持 有 389.00 万股	392.73	0.69%	无
17	王洁	财务总监	2020.11.3-2 023.11.2	-	通过湘潭裕和持有 3.77 万股, 通过湖南裕富持 有 179.54 万股	183.31	0.32%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 总股本持 股比例	持有债 券情况
18	李洪辉	总经理助理	2021.1.25-2023.11.2	-	通过靖西源聚持有 34.92 万股, 通过湖南裕富持有 179.54 万股	214.46	0.38%	无
19	周智慧	副总工程师	2020.11.3-2023.11.2	-	通过湖南裕富持有 149.62 万股	149.62	0.26%	无

注 1: 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 间接持股数是根据间接持股比例与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相乘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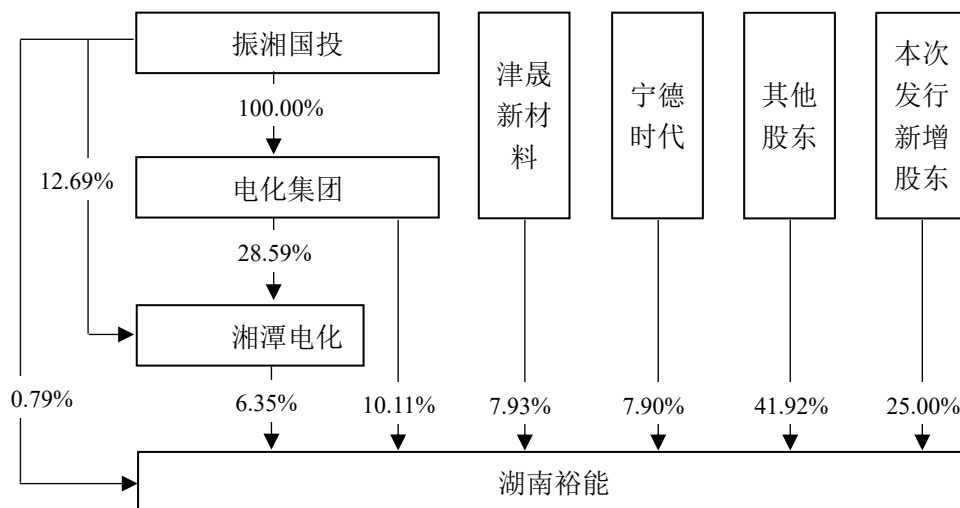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 持股 23.00%, 第二大股东津晟新材料持股 10.57%, 第三大股东宁德时代持股 10.54%, 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

报告期内, 发行人单一或同一控制合并后不存在持股超过 30% 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图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 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存在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相关员工先后设立了湘潭裕和、湖南裕富、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湖南裕瑞、靖西源聚 8 个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湘潭裕和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街道永安居委会 040-1 号
出资人构成	赵怀球 13.33%；余根宏 11.33%；梁凯 8.33%；张煌 6.67%；朱小庆 5.00%；赵本国 5.00%；邓英姿 5.00%；谭晓文 5.00%；汪霞 3.33%；吴润彬 3.33%；廖凯 3.33%；邹旭坤 3.33%；黄辛龙 3.33%；贺银平 3.33%；王洁 3.27%；陈质斌 3.23%；孙正涛 2.67%；梁津 1.67%；胡爱辉 1.67%；罗泽 1.50%；赵世芳 1.00%；唐丽 1.00%；饶海波 1.00%；王红 1.00%；周斌 0.83%；麻曾 0.83%；赵士龙 0.6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和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裕富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2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湖南裕能化验检测中心 3 楼 301
出资人构成	赵怀球出资比例 11.15%，周守红出资比例 9.00%，汪咏梅出资比例 8.80%，陈质斌出资比例 8.67%，梁凯出资比例 7.33%，李新赞出资比例 5.33%，康焯明出资比例 5.33%，贺银平出资比例 5.33%，李洪辉出资比例 4.00%，王洁出资比例 4.00%，周智慧出资比例 3.33%，尹小林出资比例 2.67%，黄辛龙出资比例 2.07%，谢军恒出资比例 2.00%，楚宇出资比例 2.00%，黄小芦出资比例 1.73%，陈涛出资比例 1.33%，吴润彬出资比例 1.33%，张煌出资比例 1.33%，孙正涛出资比例 1.33%，麻曾出资比例 1.33%，赵本国出资比例 1.33%，赵士龙出资比例 1.33%，邹旺出资比例 1.33%，谭晓文出资比例 1.33%，张静出资比例 1.00%，言雷出资比例 1.00%，胡爱辉出资比例 0.87%，唐丽出资比例 0.80%，

项目	基本情况
	戴海涛出资比例 0.80%，赵世芳出资比例 0.80%。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湖南裕升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39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湖南裕能化验检测中心 3 楼 302
出资人构成	张文辉出资比例 9.62%，汪霞出资比例 6.26%，龙悠怡出资比例 5.77%，饶海波出资比例 5.77%，周泉出资比例 4.81%，朱小庆出资比例 4.81%，彭洋出资比例 4.81%，朱邹民出资比例 4.81%，梁津出资比例 3.85%，肖永康出资比例 2.89%，言青出资比例 2.89%，冯梁出资比例 2.89%，石柱出资比例 2.89%，吴赛锋出资比例 2.41%，才颖出资比例 2.41%，李碧出资比例 2.41%，王跃林出资比例 2.41%，梁明出资比例 2.41%，王俊出资比例 1.92%，胡湘奇出资比例 1.92%，周长清出资比例 1.44%，黄平出资比例 1.44%，俞金凤出资比例 1.44%，许茹雪出资比例 1.44%，皮铭钰出资比例 1.44%，王亮出资比例 1.44%，刘鑫出资比例 1.44%，曹平章出资比例 1.44%，黄勇红出资比例 1.44%，龙志林出资比例 1.44%，屈东华出资比例 0.96%，刘超出出资比例 0.96%，廖凯出资比例 0.96%，彭楚峰出资比例 0.96%，王浩出资比例 0.87%，李玲玲出资比例 0.67%，黄强出资比例 0.58%，黄柳出资比例 0.48%，罗纯出资比例 0.48%，吴子龙出资比例 0.38%，王凯出资比例 0.19%，晏可出资比例 0.10%。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湖南裕璞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47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湖南裕能化验检测中心 3 栋 306
出资人构成	王学梅出资比例 9.33%，周哲出资比例 7.08%，张豹出资比例 7.08%，刘军出资比例 7.08%，孙维维出资比例 7.08%，彭光杰出资比例 7.08%，谢军出资比例 5.90%，谭杰出资比例 5.90%，廉炼出资比例 5.90%，蒋超出资比例 4.72%，张勇卓出资比例 4.72%，杨藺波出资比例 3.54%，严颂舒出资比例 2.95%，李展军出资比例 2.36%，李真出资比例 1.77%，单志超出资比例 1.77%，何松葵出资比例 1.77%，刘容娟出资比例 1.77%，曾诚望出资比例 1.77%，陈鹰飞出资比例 1.18%，李彩英出资比例 1.18%，李春华出资比例 1.18%，沈强出资比例 0.59%，温勇出资比例 0.59%，

项目	基本情况
	唐颖出资比例 0.59%，李娅娅出资比例 0.59%，张乐出资比例 0.59%，欧阳隆出资比例 0.59%，谢伟出资比例 0.59%，黄斌出资比例 0.59%，陈磊出资比例 0.59%，李志雄出资比例 0.59%，石泰龙出资比例 0.59%，袁胜荣出资比例 0.35%。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南裕广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24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湖南裕能化验检测中心 3 楼 305
出资人构成	周斌出资比例 24.27%，王礼娥出资比例 7.28%，邹旭坤出资比例 7.28%，周志芬出资比例 6.07%，张金华出资比例 6.07%，孙静怡出资比例 4.86%，李滔出资比例 4.86%，李鼎出资比例 3.64%，沈前进出资比例 3.64%，王新泉出资比例 3.03%，姜新明出资比例 3.03%，赵霖凯出资比例 1.82%，王桂泉出资比例 1.82%，肖彪出资比例 1.82%，李学仕出资比例 1.82%，赵志豪出资比例 1.82%，康剑雄出资比例 1.82%，朱思瑀出资比例 1.82%，刘伟出资比例 1.82%，左峰出资比例 1.21%，谢慧敏出资比例 1.21%，文崇程出资比例 1.21%，赵敏慧出资比例 1.21%，左爱华出资比例 1.21%，黄杰出资比例 0.61%，禹志良出资比例 0.61%，赵任重出资比例 0.61%，黄湘出资比例 0.61%，王永涛出资比例 0.61%，王民鼎出资比例 0.61%，施谦出资比例 0.61%，李灿出资比例 0.61%，詹永利出资比例 0.24%，杨航出资比例 0.24%。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湖南裕创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13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湖南裕能化验检测中心 3 楼 304
出资人构成	熊碧海出资比例 31.98%，喻敏出资比例 7.38%，胡衔劲出资比例 6.15%，陈乐出资比例 4.92%，张卫国出资比例 4.92%，张章出资比例 4.92%，吴华出资比例 3.69%，叶湘伟出资比例 3.69%，崔莎敏出资比例 3.08%，赵学强出资比例 3.08%，许鑫出资比例 3.08%，李恢出资比例 2.46%，张龙出资比例 2.46%，诸葛莉出资比例 2.46%，马镇佑出资比例 2.46%，周杰出资比例 1.85%，赵国臣出资比例 1.85%，莫月依出资比例 1.60%，梁华出资比例 1.48%，赵启亮出资比例 1.23%，农庆武出资比例 1.23%，

项目	基本情况
	罗时俊出资比例 0.74%，麻国文出资比例 0.74%，黄大静出资比例 0.74%，李荣庭出资比例 0.62%，何丽利出资比例 0.62%，马慎新出资比例 0.62%。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湖南裕瑞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75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湖南裕能化验检测中心 3 楼 303
出资人构成	罗泽出资比例 30.37%，余根宏出资比例 8.89%，王红出资比例 5.93%，马建安出资比例 4.44%，姚甦华出资比例 4.44%，成坤出资比例 4.44%，廖宇红出资比例 4.44%，唐湘宇出资比例 3.70%，张秀兰出资比例 3.70%，李金辉出资比例 3.70%，周晓辉出资比例 3.70%，皮悠悠出资比例 2.22%，李思宇出资比例 2.22%，廖德强出资比例 2.22%，黄希熠出资比例 2.22%，赵琛出资比例 2.22%，杨柳出资比例 1.48%，刘雄凤出资比例 1.48%，郑焘麟出资比例 1.48%，赵远涛出资比例 0.74%，罗康平出资比例 0.74%，周理论出资比例 0.74%，杨嵘出资比例 0.74%，胡俊出资比例 0.74%，崔立维出资比例 0.74%，杨培军出资比例 0.74%，汤建伟出资比例 0.74%，陈双出资比例 0.74%。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靖西源聚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出资人构成	李洪辉持股比例 15.56%，楚宇持股比例 11.13%，尹小林持股比例 11.13%，熊碧海持股比例 6.67%，邹旺持股比例 4.44%，张豹持股比例 4.44%，张静持股比例 4.44%，言雷持股比例 4.44%，谭杰持股比例 4.44%，刘军持股比例 4.44%，胡衍劲持股比例 4.44%，彭光杰持股比例 4.44%，喻敏持股比例 4.44%，孙维维持持股比例 4.44%，莫月依持股比例 1.60%，李展军持股比例 1.60%，崔莎敏持股比例 1.60%，吴华持股比例 1.60%，谢军持股比例 1.57%，张卫国持股比例 1.57%，叶湘伟持股比例 1.5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和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作价情况

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均以公允价格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湘潭裕和	2019年4月	2.6元/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南裕能经评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7.02亿元，经各方协商作价6.90亿元，以此确定增资价格为3元/股；根据增资协议相关对赌安排，本次增资价格后续调整为2.6元/股
湖南裕富	2020年12月	3.3419元/股	截至2020年8月31日，湖南裕能经评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0.05亿元，经各方协商作价10亿元，以此确定增资价格
湖南裕升			
湖南裕璞			
湖南裕广			
湖南裕创			
湖南裕瑞			
靖西源聚	2020年12月	3.3419元/股	以所持靖西新能源股权向湖南裕能增资，定价依据同上

(三)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

湘潭裕和、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湖南裕瑞及靖西源聚针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湖南裕富针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本公司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

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自身需要，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四）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离职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现有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靖西源聚原为广西裕宁股东（广西裕宁的员工持股平台），在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其与广西裕宁其他股东共同以所持广西裕宁 100% 股权向发行人增资，进而成为发行人股东；湘潭裕和自 2019 年起成为发行人股东。靖西源聚及湘潭裕和成立时间较早，尚未约定关于员工离职后所持份额的特殊处理安排，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是否需转让其所持平台份额由相关主体自行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文件，湖南裕富、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湖南裕瑞上层人员所持出资份额需根据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期解锁，解锁前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得转让。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员工离职时，尚未解锁的出资份额由所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已经解锁的出资份额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也可由份额持有人申请所在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并向其定向减资的方式实现退出（如届时发行人已上市）。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电化集团	76,566,514	13.48%	76,566,514	10.1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津晟新材料	60,049,628	10.57%	60,049,628	7.9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宁德时代	59,846,140	10.54%	59,846,140	7.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湘潭电化	48,080,400	8.47%	48,080,400	6.3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湖南裕富	44,890,590	7.90%	44,890,590	5.9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广州力辉	40,000,000	7.04%	40,000,000	5.2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比亚迪	29,923,070	5.27%	29,923,070	3.9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注 1]
长江晨道	25,498,414	4.49%	25,498,414	3.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南宁楚达	22,442,303	3.95%	22,442,303	2.9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文宇	19,980,000	3.52%	19,980,000	2.6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深圳火高	17,500,000	3.08%	17,500,000	2.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农银壹号	15,384,600	2.71%	15,384,600	2.0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尚颀祺能	14,961,535	2.63%	14,961,535	1.9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注 1]
通招日照	11,969,228	2.11%	11,969,228	1.5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注 1]
湘潭天易	10,740,000	1.89%	10,740,000	1.4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智越韶瀚	10,000,000	1.76%	10,000,000	1.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两型弘申一号	10,000,000	1.76%	10,000,000	1.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智越荣熙	9,980,000	1.76%	9,980,000	1.3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两型弘申二号	8,480,000	1.49%	8,480,000	1.1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刘志奇	7,480,768	1.32%	7,480,768	0.9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注 1]
振湘国投	5,984,614	1.05%	5,984,614	0.7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湖南裕升	3,109,007	0.55%	3,109,007	0.4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湖南裕璞	2,534,484	0.45%	2,534,484	0.3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湖南裕广	2,465,661	0.43%	2,465,661	0.3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湖南裕创	2,432,746	0.43%	2,432,746	0.32%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靖西源聚	2,244,230	0.40%	2,244,230	0.3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湖南裕瑞	2,019,807	0.36%	2,019,807	0.27%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西藏两型	1,923,100	0.34%	1,923,1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湘潭裕和	1,153,800	0.20%	1,153,800	0.1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创启开盈	299,231	0.05%	299,231	0.0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注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 二零五组合	-	-	1,431,160	0.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	-	1,431,160	0.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0,819,570	1.4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89,856	0.3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1,431,160	0.1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58,696	0.1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9,503,891	2.5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724,640	0.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8,624,316	1.1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187,631	0.2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3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491,880	0.33%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7,954,528	1.05%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567,939,870	100.00%	632,688,358	83.55%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上发行股份	-	-	53,007,500	7.00%	无限售期限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71,557,212	9.45%	无限售期限
小计	-	-	124,564,712	16.45%	-
合计	567,939,870	100.00%	757,253,070	100.00%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比亚迪、尚颀祺能、通招日照、创启开盈、刘志奇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自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综上，比亚迪、尚颀祺能、通招日照、创启开盈、刘志奇持有湖南裕能股份的限售期限，按照自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 2020 年 12 月 23 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东新取得发行人股份登记日）取得发行人股

份之日起 36 个月两个限售期限孰长计算，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为 2024 年 2 月 9 日。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112,659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电化集团	76,566,514	10.1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津晟新材料	60,049,628	7.9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宁德时代	59,846,140	7.9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湘潭电化	48,080,400	6.35%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湖南裕富	44,890,590	5.9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广州力辉	40,000,000	5.28%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比亚迪	29,923,070	3.9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自取得 发行人股份之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8	长江晨道	25,498,414	3.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南宁楚达	22,442,303	2.9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文宇	19,980,000	2.64%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27,277,059	56.42%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30.3827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7.03%；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349.013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2.97%。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862,320	68,037,346.40	12
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1,431,160	34,018,673.20	12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431,160	34,018,673.20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19,570	257,181,178.90	12
3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9,856	54,429,877.12	12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431,160	34,018,673.20	12
5	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696	20,411,203.92	12
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3,891	463,607,489.07	12
7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640	136,074,692.80	12
8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24,316	204,999,991.32	12
9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7,631	51,999,988.87	12
10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3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1,880	59,231,987.60	12
合计		56,793,960	1,349,992,429.2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 1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1 号资产管理合同》”）、1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1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Z280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20,500.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20,500.00万元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到期日	2027年12月15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1号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因此，1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湖南裕能1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份额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谭新乔	董事长	核心员工	97.56%
2	邓永光	总监	核心员工	2.44%
合计			-	100.00%

(二)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2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2号资产管理合同》”）、2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2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Z28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5,200.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5,200.00 万元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2 号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因此，2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湖南裕能 2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份额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谢华	总监	核心员工	57.69%
2	周密群	工会主席	核心员工	19.23%
3	赵蕊	总监	核心员工	3.85%
4	汤贤龙	生产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3.85%
5	马国栋	董事会工作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3.85%
6	何美萱	董事会工作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3.85%
7	徐珉	招标办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1.92%
8	张启航	办公室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1.92%
9	唐建君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1.92%
10	李锦程	工程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1.92%
合计				100.00%

（三）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3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3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 3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3 号资产管理合同》”)、3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 查询，3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3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Z285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募集资金规模	7,404.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5,923.20 万元
备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3 号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因此，3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湖南裕能 3 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份额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刘胜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2	左元伟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3	谭婷	营销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4	周游	人力资源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5	王子顺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6	唐超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7	成炯	经营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8	颜桂文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9	邓修勇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10	闫小军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11	熊聪聪	质检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12	陈煦妍	人力资源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13	许志光	办公室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14	黎天姿	办公室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15	邹海涛	办公室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16	宋伟	办公室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0%
17	王亚洲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95%
18	赵彬杰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19	汤启强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20	宋云彪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21	蒋斌杰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22	邹美姣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23	陈远林	营销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24	廖积辉	营销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25	疏义晨	营销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26	李国栋	营销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27	柯俊	营销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28	余锋磊	研究院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29	廖财斌	研究院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30	练平	研究院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31	农秋红	法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32	于洋	技术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81%
33	李月兵	办公室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74%
34	张永兴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70%
35	刘泽华	办公室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68%
36	彭方俄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68%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37	龙喜文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38	刘坤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39	杨通山	生产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40	邱晨	办公室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41	易翠萍	人力资源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42	龚志坚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43	周龙	采购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44	朱金利	财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45	戴烱	财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46	罗豪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47	王雲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48	罗易登	生产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49	蒋磊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50	王伟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51	谢焘	党群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52	成江涛	技术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53	唐杰	采购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54	潘灿	采购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55	唐尚钧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56	许兴党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57	马魁	品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58	谢丽莎	管理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59	叶宗健	管理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60	唐镇海	生产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61	符蓉	质检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62	朱原强	招标办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63	王子龙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64	谢启刚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65	闫强	品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66	向朝玉	质检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67	代海川	品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68	龙海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69	于良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70	叶远珠	环保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71	赵康辉	经营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72	刘伟伟	品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73	蒋海龙	环保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74	杨鹏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75	何向东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76	唐安平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77	朱艳兵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78	童文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79	曾宪宝	生产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80	李林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81	王鹏飞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82	邓晓深	工程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83	黄睿毅	工程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84	邓尚芳	财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85	蒋静	财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86	钟娇	财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87	许亚亮	生产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88	谭鹏	技术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89	张艺耀	办公室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90	张朝琼	经营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91	何凯	经营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92	戢坤傲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93	刘胜利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94	陈蕊珠	人力资源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95	赵巡章	监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96	张玲波	经营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97	鄢正全	品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98	熊寿燕	品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99	罗超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00	陶元刚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01	周世杰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02	陈艺	采购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03	樊荣	财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04	喻琳	财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05	王磊	生产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06	罗聪	技术质检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07	王华素	财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08	宁文凭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09	农素彩	采购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10	张文兵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11	车文斌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12	李力鸿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13	朱帅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14	张新罗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15	陈松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16	杨兵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17	王宏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18	刘贵林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19	唐明泽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20	许焱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21	陈龙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22	孙瑞祥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23	陈忠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24	周禹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25	宋鼎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26	左曦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27	王徐洲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28	刘家铭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29	农耀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30	黄海燕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31	陈波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32	谢迪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33	胡旭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34	吴磊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35	张振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36	莫可贵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37	杨畅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38	何思瑶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39	火俊杰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40	谭旭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41	邓水金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42	杨竣翔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43	刘建武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44	曾成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45	余琴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46	曾利华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47	韩坤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48	黄志林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49	颜港澳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50	孙建雄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51	陈霖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52	吴成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53	廖坤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54	蔡年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55	金家福	车间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56	钱明富	办公室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57	王雪晴	品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58	章厚鹏	董事会工作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59	郑冰	办公室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60	黎星甫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61	牟顺来	监审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62	陈菊庭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63	陈焱	生产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164	刘智慧	设备部核心骨干	核心员工	0.54%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合计				100.0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8,931.32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发行价格：23.77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11.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11.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15.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15.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0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679.3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679.3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601.574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650.35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435.2478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6,504,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951.17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300.7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67971975%，有效申购倍数为 2,717.59826 倍。

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303,827 股，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3,490,133 股，合计获配金额 1,349,992,429.20 元，限售期限 12 个月。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52,824,469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1,255,637,628.13 元、放弃认购的数量为 183,031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4,350,646.87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79,511,740 股、缴款认购的金额为 1,889,994,059.80 元、放弃认购的数量为 0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0.00 元。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83,031 股，包销金额为 4,350,646.87 元。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7.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8,849.2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4 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发行费用为 21,148.22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7,830.0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50.00 万元
律师费用	1,13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5.66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2.47 万元
合计	21,148.22 万元

注：以上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1.12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募集资金净额：428,849.25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39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1.56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381）。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2-430 号）。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以及 2022 年的业绩预计等相关内容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和“五、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30800000470
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8817021100000005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38747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820010104001660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300010420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769908792910818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00000206423000003
8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151888013000104380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1000039683000000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2023年1月16日和2023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贵州裕能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与《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65608237

传 真：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张帅、胡德波

项目协办人：李立波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毅、毕厚厚、田文明、鲍珉璋、贺星强

联系人：张帅、胡德波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

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张帅、胡德波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张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宁德时代、金龙鱼、中核西仪（在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大唐发电、津膜科技、中核钛白、闽东电力、连云港、璞泰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捷佳伟创、当升科技、宁德时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璞泰来等可转债项目；大唐集团并购、皇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中信银行金融债、宁德时代公司债、连云港公司债、泰禾集团公司债等债券类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德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宁德时代、兰州银行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居然之家重组上市、中信银行可转债、宁德时代非公开、居然之家非公开、大唐发电 A+H 非公开、闽东电力非公开、贵阳银行非公开、宁德时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宁德时代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 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的锁定安排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宁德时代、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及振湘国投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合计持股前 51% 的股东，其中除振湘国投外，均为单体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 5 名股东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 本企业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承诺：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 本公司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

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3、振湘国投

振湘国投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 其他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锁定安排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15 名，具体为宁德时代、湖南裕富、比亚迪、南宁楚达、尚颀祺能、通招日照、刘志奇、振湘国投、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靖西源聚、湖南裕瑞及创启开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 8 家，除上述 6 家（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靖西源聚、湖南裕瑞）及湖南裕富外，湘潭裕和亦为员工持股平台。

宁德时代、湖南裕富及振湘国投锁定承诺参见上文“（一）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的锁定安排”部分，其余股东的锁定安排如下：

1、比亚迪

比亚迪承诺：

(1) 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 本公司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自身需要，本公司存在减持

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尚颀祺能、通招日照、创启开盈

尚颀祺能、通招日照及创启开盈承诺：

(1) 自本企业取得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靖西源聚、湖南裕瑞、湘潭裕和、南宁楚达

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靖西源聚、湖南裕瑞、湘潭裕和及南宁楚达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刘志奇

刘志奇承诺：

(1) 自本人取得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 其他股东锁定安排

发行人剩余 10 名股东分别为文字、长江晨道、深圳火高、农银壹号、湘潭天易、智越韶瀚、两型弘申一号、智越荣熙、两型弘申二号、西藏两型，前述股东承诺如下：

1、文字

文字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长江晨道、深圳火高、农银壹号、湘潭天易、智越韶瀚、两型弘申一号、智越荣熙、两型弘申二号、西藏两型

长江晨道、深圳火高、农银壹号、湘潭天易、智越韶瀚、两型弘申一号、智越荣熙、两型弘申二号及西藏两型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企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四) 发行人董监高锁定安排

发行人全体董监高承诺：

1、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维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特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领取薪

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未来上市后三年内新进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另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相关约束措施所指公司董事均指相关董事。

二、预案有效期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预案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具体实施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四、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若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

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六、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承诺：“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公司/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二)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二)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进行购回。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 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1、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企业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解决措施。

一、本次发行普通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短期下降；同时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由于从项目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措施

1、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创新优化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企业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 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一) 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日内提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预案，并根据需要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

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

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鉴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上市的中介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五）发行人律师

鉴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会计师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评估机构承诺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评估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四十五条“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要求。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

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 比亚迪

比亚迪承诺：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承诺：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就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振湘国投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及振湘国投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二) 比亚迪

比亚迪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干预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干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三)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

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示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

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一）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振湘国投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及振湘国投承诺：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二）比亚迪

比亚迪承诺：

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承诺：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十、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针对前述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本公司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相应确定各自具体的补缴及赔偿金额，本公司及发行人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彼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电化集团

电化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振湘国投

振湘国投承诺：

一、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

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本次上市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履行相关承诺可采取的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关于本次上市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履行相关承诺可采取的约束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7日